

长治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行〔2024〕45号

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市直部门办公用房电梯维护费 支出标准》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：

为规范市直部门办公用房电梯维护费支出，提高项目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，我们结合财政改革和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制定了《市直部门办公用房电梯维护费支出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，现印发市直各部门执行。

一、属于《标准》适用范围内的市直部门办公用房电梯维护费支出，原则上按照《标准》的要求执行。

二、《标准》未做规定的内容，部门可根据其他相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。《标准》中有关支出标准原则上

作为预算支出的上限。

三、《标准》于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执行中发现的问题，请及时反馈。

四、市财政局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，适时对《标准》进行调整。



市直部门办公用房电梯维护费支出标准

一、适用范围

《市直部门办公用房电梯维护费支出标准》主要适用于市委各工作机关，市政府组成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及市直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电梯维护。

本标准所称办公用房电梯维护费，是指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市直部门办公用房电梯的日常保养维护费用。

二、支出构成

本标准中市直部门办公用房电梯维护费支出由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及税金等组成。

电梯在质保期内需要维护维修的，应当根据质保约定，由生产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费用，不计入电梯日常保养维护费范围。

市直部门办公用房使用的乘客电梯（货梯），不包括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内容和要求应当满足国家特种设备技术规范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（TSG08-2017）的规定。

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费用是指按电梯保养规范、保养周期表进行的常规维修保养，以及提供保证电梯安全和正常使用所需要的

配件和辅助材料等费用。不包括曳引机、变频器和驱动主机等主要部件的更换购置费用。

三、支出标准

（一）费用标准

市直部门办公用房电梯维护费用支出标准为 6900 元/年/部（该费用仅为电梯安装质保期后的日常维护保养费，包含 500 元以下的单个维修零配件材料费）。

（二）差异性调整系数

差异性调整系数是为解决市直部门办公用房电梯运行项目的差异性，设置楼层数、建筑年限作为调整系数：

1、楼层调整系数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费用以电梯实际运行层数 12 层为基数，超过 12 层，每增加一层增加 210 元/年/部。

2、建筑年限调整系数。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费用以 10 年为基准，超过 10 年的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费用可上浮 20%至 30%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2 日印发